

破解公共停车位被占多年难题

口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陈萌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玲玲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车位无处求”。公共停车位本就“一位难求”,我们辖区鹿原佳园小区前的公共停车位竟被当成了车展位,停车难就更可想而知了。今年3月,我从院里新上线的“九原公益平台”小程序中,发现一条售车行挤占公共停车位的线索,立刻带领办案团队去现场查看。

当我们到达现场时,看到30余辆待售皮卡一字排开,停在鹿原佳园小区外的公共停车位上,车辆上挂着红色绸带,标有“待售”等字样。

“他们把公共停车位当成车展位

后,我们无论几点回家,都找不到停车位。最让人愤怒的是,他们为了不让别人把车停进去,把待售车横放在停车位内,卖出一辆再停放一辆。5年了,每天回家就没有一次顺利停过车。”听得出来,拉锯了5年之久的车位抢夺战让小区附近居民满腹怨气。

群众利益无小事。在初步调查后,我们对该线索进行了分析研判,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占用公共停车位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建立和完善执法巡

查机制,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辖区内长期违法停放车辆行为。

“公共停车位属于公共资源,占用或圈占临时车位,不让其他车辆临时停放的行为既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也违反了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还‘位’于民责无旁贷。”我院副检察长陈雨梅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时这样说。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成立整治专班,第一时间对沿街商铺进行普法教育,清理出被占停车位30余个。4月,我们进行“回头看”时确认,小区

门前的公共停车位已被全部清理出来。

“‘九原公益平台’真是惠民又实用。我本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上传了现场照片和定位,没想到你们真的就来了,真的帮助我们解决了问题。”提供线索居民的认可让我们心里暖暖的。

在办案的同时,我们也发现,涉案现场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售车市场,如果只是一罚或一关了之,商家没有足够的空间进行车展,这个市场很快就会萎缩消亡。因此,我们没有机械办案,而是与相关行政机关针对该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4月下旬,经我们协调,九原区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大队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多个部门实地走访现场,约见了周边售车行负责人,当场进行了普法教育,也充分听取了商家的意见,商定由所辖街道在售车行周边提供一个停车场,集中展示各商家待售车辆,让市场经营更有序。

10月底,我们再次实地走访时发现,小区门口的公共停车位已不见待售车辆。周边售车行负责人表示,经过协调,经营场地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大家再也不用挤占公共资源售车了。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把多个部门凝聚在一起,让公共停车位回归公益属性,又帮助商家将市场做大做强做规范,扎扎实实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破解了商家发展壁垒。”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人表示。

在这起案件的办理中,我们逐步探索完成从“办理”到“治理”的过程,从“双赢”到“共赢”的飞跃,也算没有辜负群众对我们的信任。

身边公益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区内堆积大量石材

贵州安顺西秀:检察公益诉讼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注入新动力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罗蒙

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近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鲍家屯水利工程,确认“安顺屯堡农业系统”遗产区内占用河道和耕地的石材已被全部移走,石材废料也已被清理。

600多年前,大明王朝“调北征南”,江淮移民到贵州安顺后,与当地土人相互融合,就地开凿沟渠、驻军屯田,建造了鲍家屯。鲍家屯先祖结合当地河道与村寨、农田的地形地貌,修建了具有农田灌溉、水利加工、生活供水、安全防卫等复合功能的鲍家屯水利工程。2013年,鲍家屯水利工程被国家文物局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以该工程为核心的“安顺屯堡农业系统”荣列“第五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村民在灌溉河道和耕地加工坟石

2022年9月,西秀区检察院接到举报,称“安顺屯堡农业系统”农业文化遗产区内的灌溉河道和耕地被占用。该院随即进行调查核实。

据调查,鲍家屯村的石雕手工艺传承悠久,很多村民利用石材从事坟石加工生意。一些村民把从外地购买的石材原料长期堆积在遗产区内河道边和耕地上,然后直接就地生产墓碑,遇到相关部门巡查就停工整顿几天,没有巡查就一切照旧。多年来,这一乱象都未得到彻底根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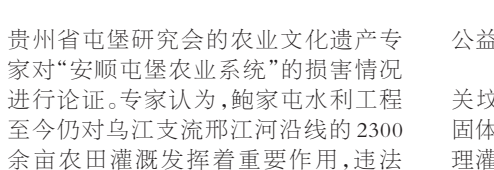
“我们通过实地走访、无人机航拍、调阅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等方式进行调查,确认鲍家屯村村民违反相关灌溉系统保护措施的要求,占用遗产区的灌溉河道、耕地等从事坟石加工、加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固体废物就堆积、倾倒在河道边和耕地里。”西秀区检察院检察官叶春银介绍。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促整改到位

2022年10月,西秀区检察院邀请

下图:整改前,大量石材堆积在河道旁边的耕地上。

右图:整改后,堆积在耕地上的石材已经被清理干净。



贵州省屯堡研究会的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对“安顺屯堡农业系统”的损害情况进行论证。专家认为,鲍家屯水利工程至今仍对乌江支流邢江河沿线的2300余亩农田灌溉发挥着重要作用,违法占用河道和耕地行为使农业文化遗产所依存的农业资源遭到了破坏,农耕文化的传承和保护也受到了影响。

调查还发现,大量石材原料、加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被长期堆放在河岸两侧,若夏季流入河中,极易堵塞河道,阻碍行洪。

根据调查查明的事实,结合专家意见,西秀区检察院与遗产所在地镇政府进行磋商,形成由镇政府采取措施对坟石加工点进行集中整治的意见。

“但是,2022年12月以来,我们多次实地查看,发现坟石加工点仍在继续生产。”叶春银说道。

今年3月,西秀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鲍家屯村的生态环境。“之后,我们持续加强跟进监督,发现遗产区河道和耕地范围内的坟石加工点依然存在且数量有所增加,灌溉河道和耕地里的石材等固体废物物一直未被清除。”2023年7月,西秀区检察院依法向镇宁县法院提起行政

公益诉讼。

案件审理期间,被告镇政府对相关坟石加工点位全部予以拆除,清运固体废物1200余吨,复垦耕地22亩,清理灌溉沟渠、河道13公里。

“农业资源遭到破坏的情况得到了有效治理。”今年10月,西秀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工作人员会同贵州省屯堡研究会专家对整治效果进行联合验收。

鉴于行政机关已依法全面履职,公益保护的目得到实现,镇宁县法院裁定本案终结诉讼。

异地选址解决村民生计问题

破坏河道和耕地的行为会不会像往常一样死灰复燃?西秀区检察院研判后认为,从事坟石加工是当地村民就业谋生的重要渠道,村民不会放弃再生产,只有让他们异地重新选址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西秀区检察院联合该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多次会商研究后,重新选址,让从事坟石加工的村民集中生产加工,还推动将3名技艺精湛的村民确定为省级非遗项目“屯堡石头建筑技艺”的县级非遗代表

性传承人。

“鲍家屯水利工程是老祖宗留下的宝贵财富,我们也希望能够保护好,以前是大家重视程度不够,也是迫于生计,现在重新选址后,既给村民找到了出路,又能更好地保护鲍家屯水利工程。”鲍家屯村的一名村干部道出了心声。

今年10月,为进一步强化村民对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推动将对灌溉河道、耕地等农业资源的保护列入村规民约,西秀区检察院在鲍家屯水利工程核心保护区设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公益诉讼示范点”。

为促进“安顺屯堡农业系统”得到全面保护,西秀区检察院还与该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建立《关于依法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推进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联动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合力。

“检察公益诉讼为农耕文化的传承保护注入了新动力,筑牢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屏障。”西秀区政协常委、贵州省屯堡研究会副秘书长郑朝彬了解到该案办理情况后,向西秀区政协提交了关于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提案,共同推动辖区内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院通过召开检察听证会的形式,最终促成相关部门就整改达成一致意见。在检察机关的监督和推动下,今年6月,福主门诊部顺利完成整体搬迁。8月28日,“围堵”古戏台长达几十年的违规建筑物被依法拆除,万年台戏台终于重现壮观真容。

近日,湓水县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万年台戏台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时,该县文旅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又告诉他们一个好消息:戏台周边正在进行的综合整治,以万年台戏台为主体的文化项目也正在抓紧编制规划,一座新的戏曲文化小镇将拔地而起。

方案,投入40余万元进行修缮,并与检察机关建立行政监管与公益诉讼联动机制。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工程进度。经过一年的修缮,工程终于竣工,并通过了专家的评估验收。

工程竣工了,群众是否认可?2022年12月,舒广权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就涉案诉前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进行评估。

“受损建筑物按‘整旧如旧’的标准进行了修缮,‘脏乱危’现象有效改善。”“建议后续改造可恢复周边环境历史风貌,与附近不同时期历史建筑相互协调,达到交相呼应的效果。”听证会上,滨湖区人大代表马俊龙等多名听证员发表了听证意见。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已整改到位,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结合听证员的意见,滨湖区检察院认为行政机关已全面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职,消防队旧址存在的安全、灭失风险等得以消除,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最后,舒广权宣布该案终结审查。

“我们的劳动合同签了”

河南灵宝:为女职工筑牢权益“保护墙”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娟娟 赵玉洁)“我几个月前刚跟幼儿园签了一年的合同,工作起来心里更踏实了,下个月我们女职工还要去体检呢……”近日,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时,某幼儿园帮厨小玲感慨道。

今年3月,灵宝市检察院在走访该市妇女界人大代表时了解到,灵宝市部分单位存在未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能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等现象,损害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3月3日,该院对此立案。通过走访企业、调取工资发放底册等书证、询问行政机工作人员和企业的职工代表等方式,检察官最终依法查明,有的单位没有与录用的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有的单位未在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体现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还有的单位未定期发放女职工卫生费,等等。

3月6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上述单位存在的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类似问题认真排查;加强普法宣传,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到涉案单位进行检查,约谈其负责人并进行现场普法,督促其全面整改。相关职能部门还联合妇联、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的回复后,该院先后两次组织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等进行整改验收。

据了解,为推动形成检察机关、行政部门、妇女权益保护组织、用人单位等多方联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合力,在督促整改期间,该院多次走访妇联等部门,并于今年4月与市司法局、市妇联等5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畅通了包括妇女在内的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线索发现渠道,健全了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案件办理协作机制。

截至目前,涉及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及特殊政策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完善落实了女职工用工劳动合同和定期健康体检制度,相关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将女职工卫生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有序发放。

隐患桥变安全桥

重庆城口:推动多部门解决农村铁索桥管护难题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杨洁 李睿智)山高坡陡,沟壑纵横,一座座铁索桥成为秦巴山区不少农村群众出行的“必经之路”。长期风吹日晒雨淋,铁索桥维护不能跟不上?近日,记者从重庆市城口县检察院获悉,该院通过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多部门除险清患,督促解决了农村铁索桥管护难题。

今年4月,城口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观察员李帝平向该院反映:部分农村铁索桥桥板腐朽、缺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道路安全隐患。收到线索后,该院立即开展调查。

“踩上去咯吱咯吱响,生怕一脚踏空出事情,每次都有点后怕。”在一座铁索桥上进行现场走访时,有村民对检察官“吐槽”。检察官对辖区23个乡镇开展专项巡查,发现6个乡镇存在铁索桥管护缺失的问题,210余处安全隐患较突出。

6月13日,该院对此立案调查。调查伊始,检察官朱光就迎来了一个难题——“铁索桥究竟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还是农业法中的‘基础设施’范畴?不明确主管部门,后续整改工作就无从谈起。”朱光告诉记者,铁索桥的属性在业界存在分歧,他查找了相关规定,也没有找到对铁索桥负有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

没有明确的主管单位,问题铁索桥的整改该如何推进?6月中旬,城口县检察院积极与可能具有监管职责的农业农村委、交通局、应急管理局进行沟通。经充分讨论,大家达成一致意见:乡镇按照属地原则及“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辖区铁索桥履行日常维护及监管职责;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部门,主动对铁索桥安全问题履行综合监管职责。

在此基础上,6月20日,城口县检察院与涉案6个乡镇政府开展诉前磋商,明确其管护责任。为保证整改效果,第二天,该院向县应急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对辖区农村铁索桥的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乡镇政府对铁索桥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予以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乡镇政府通过更换腐朽的桥板、重新铺设桥板、焊接松动的护栏等方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铁索桥进行修复、加固;在醒目处张贴过桥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安全提醒;对已废弃铁索桥及时拆除,避免意外事故发生。近日,城口县检察院再次“回头看”时,确认问题铁索桥已全部整改到位。



如今,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某幼儿园门口的道路,从安全设施不完善的危险路变成了一条“平安路”;道路安全警示标志醒目,上下学时间交通秩序井然有序,孩子们和他们的家人微笑经过……

这样的变化要从一份检察建议说起。今年以来,福山区检察院在开展校园周边道路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某幼儿园门口道路没有安装减速震荡线,周边也未按规定设置“前方学校,减速慢行”等交通警示标志。就此,该院第一时间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保障师生及家长出行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在校园周边安装学校安全警示牌、限速标志牌、减速震荡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全面排查全区校园周边安全设施设置情况,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力度。目前,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陈燕撰

国宝文物古戏台“突出重围”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姚凯 徐久红

伴随着挖掘机的阵阵轰鸣声,文物周边的违规建筑物被拆除,200多年前的古戏台耸立在原野田间,远远望去宛如一幅唯美的山水画。

位于湖北省浠水县散花镇的万年台戏台,始建于清乾隆年间,距今已有200多年历史。戏台和观众区总占地面积

积达5000平方米,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较高的文物价值,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1年8月,浠水县检察院就万年台戏台主体建筑维护管理不当等问题,向该县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进行了整改。办案人员当初在调查取证时,还发现在戏台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建有大大小小十几栋房屋,严重影响了文物的保护和观赏。由于种种原因,这一线索并没有

被立案,但检察官没有放弃对其跟踪调查。

事情的转机出现在今年初。检察官经进一步深入调查走访得知,万年台戏台周边的房屋是浠水县散花镇卫生院福主门诊部的办公及诊疗用房,始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房屋及附属建筑均已被毁。而全县范围内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也已正式启动。

今年5月,浠水县检察院正式对此立案。经与县卫健、文旅等部门磋商,该

了职能部门法定职责,并最终确定了主管部门。同时,办案组就涉案涉及市级职能部门这一情况向上级院汇报,并经上级院指定管辖后,于2021年9月、10月先后向市、区两级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责令使用人停止违法行为、指导属地街道办及时履行维护修缮义务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级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组织市、区、镇等不同级别的5家行政机关及文物、古建筑领域专家,就该历史建筑修缮方案、修复标准、资金保障等议题召开评审会。为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周琪也应邀参会,并针对历史建筑修缮、监管保护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提出相关意见。最终,评审会按照“应保尽保”“修旧如旧”原则制定了修缮方案。地方政府按评审会确定的

消防队旧址重现记忆中模样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郭筱琦

“这个原色水泥门头、锈红色大铁门,跟我们记忆里的消防队一模一样。”近日,居住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老街的王大爷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表示,他见证了老街消防队旧址整修前后的变化。

2021年9月,滨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周琪和同事们在走访中发现,位于滨湖区老街的消防队旧址部分地板坍塌,屋顶摇摇欲坠,因年久失修时有全面坍塌危险。周琪仔细勘察门口的历史建筑标志牌后,发现这座“老房子”已入选无锡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属于历史文化遗产。

“这座消防队旧址是新中国建立初期市政设施建设代表性建筑。见证了那段艰苦岁月里的消防工作。但现在不仅外观失去了当年的风范,建筑结构也出现诸多问题,甚至给周边建筑带来消防等各方面安全隐患。”鉴于此,周琪认为应当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滨湖区检察院检察长舒广权听取汇报后,带头办理此案,并带队赴现场调查。经进一步调查,办案组发现,由于历史区划调整,消防队旧址当前地理位置与产权分属两个区的不同街道,维护管理职责存在争议,可能影响后续修缮。为更好地拯救这座历史建筑,该院就旧址的维护修缮责任主体确定问题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反复论证厘清

换来一份检察建议
一条『平安路』